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4:10~16: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林 校長振德

四、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一)校發中心單位業務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P.3)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語言教學中心組織章程修訂，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說明：

1. 根據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六之決議，為推廣華語及拓展國際化程度，擬增設華語教學組。
2.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4)；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請 審議。(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本校會計室名稱已改為主計室，爰將本辦法第六條第二、六項之會計室名稱更正為主計室。
2.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6)；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7-P.9)。
3. 本準則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辦理 105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作業，提請 審議。(彙整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停招案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經推薦排序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作業準則請參閱附件五(P.7-P.11)。
2. 本案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彙整停招申請計有二案如下：
 - (1)「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電機工程系提案(電資學院)，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六(P.12-P.13)。
 - (2)「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提案(工程學院)，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七(P.14-P.15)。
3. 檢附本案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意見回覆表，如附件八(P.16-P.17)。

決議：[通過資格審查](#)。

案由四：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申請案審查作業，提請 審議。(彙整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須先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
2. 本案新增研究所申請共 3 案，彙整資料如附件九（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 (1)「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應用外語系提案（文理學院）。
 - (2)「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休閒遊憩系提案（文理學院）。
 - (3)「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提案（管理學院）
3. 檢附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如附件十。(P. 18-P. 23)

決議：通過資格審查。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1

校務發展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校發中心

1. 本校獲選為 102 至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學校第 1 年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000 萬元，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感謝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們協力完成計畫綜整，校發中心近期已完成典範計畫業務移轉。
2. 102 學年度系所增減招申請作業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函文展開受理提案，各申請案業已完成院及系（所）務會議審議，並於 102 年 5 月底前由學院彙整提送至校發中心備審，有關審查作業準則、期程及申請書件表格等資料請上校務發展中心網站參閱 (<http://cdaas.nfu.edu.tw/files/90-1017-61.php>)。
3. 102 學年度系所增減招申請作業所提出之申請案統計如下，各案預訂於 6 月 3 日起函送校內相關單位審查：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停招案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定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二)召開，各單位如有議案提審，請配合提案通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下班前將提案送至校務發展中心綜整。
5. 101 學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完成公文簽核程序，並於 5 月 29 日起陸續送至各行政單位，煩請各單位參酌。
6. 最新版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已公告於校務發展中心網頁 (<http://cdaas.nfu.edu.tw/bin/home.php>)，請長官同仁自行下載參酌。
7.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劃參酌各校相關資料，並與教學發展中心共同研擬中。
8. 參酌教育部公告、各校相關資料、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與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資料，研擬本校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

附件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語言教學中心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發展，因應社會需要，提昇外語教學績效，加強辦理語文推廣教育，以培養外語實務人才而設立，其任務如下：</p> <p>五、<u>提供本校國際學生之華語課程相關事宜。</u></p> <p>六、<u>推廣校外外籍人士華語文學習課程。</u></p> <p>七、<u>推動國際學生參加政府所辦的華語文檢測。</u></p> <p>八、<u>協助學生(團體或個人)參與校內語文相關活動。</u></p> <p>九、<u>提供社會人士語言推廣班服務事項。</u></p> <p>十、<u>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外語訓練課程。</u></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發展，因應社會需要，提昇外語教學績效，加強辦理語文推廣教育，以培養外語實務人才而設立，其任務如下：</p> <p>五、協助學生(團體或個人)參與校內外語文相關活動。</p> <p>六、提供本校外籍學生各項語文服務。</p> <p>七、提供社會人士語言推廣班服務事項。</p> <p>八、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外語訓練課程。</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由校長就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聘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外語教學組」、「<u>華語教學組</u>」及「活動推廣組」。「外語教學組」負責全校外語教學及學習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與管理；「<u>華語教學組</u>」負責全校華語教學推廣外籍人士華語文學習課程；「活動推廣組」者負責多元語文活動及推廣教育事宜。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各組依行政業務需要，得聘任約聘(僱)助理，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由校長就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聘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外語教學組」及「活動推廣組」。前者負責全校外語教學及學習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與管理；後者負責多元語文活動及推廣教育事宜。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各組依行政業務需要，得聘任約聘(僱)助理，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p>	

95.7.5	九十四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
95.9.6	九十五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5.9.15	九十五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6.03.15	九十五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
96.04.26	九十五學年度	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7.06.23	九十六學年度	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6.25	一〇一學年度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附件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成立。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發展，因應社會需要，提昇外語教學績效，加強辦理語文推廣教育，以培養外語實務人才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 一、支援全校外語教學。
- 二、舉辦校內英語文課程分班及檢定。
- 三、管理全校共同必選修語言課程實驗教室。
- 四、提供外語學習之指導與諮詢。
- 五、提供本校國際學生之華語課程相關事宜。
- 六、推廣校外外籍人士華語文學習課程。
- 七、推動國際學生參加政府所辦的華語文檢測。
- 八、協助學生（團體或個人）參與校內語文相關活動。
- 九、提供社會人士語言推廣班服務事項。
- 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外語訓練課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由校長就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聘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外語教學組」、「華語教學組」及「活動推廣組」。「外語教學組」負責全校外語教學及學習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與管理；「華語教學組」負責全校華語教學推廣外籍人士華語文學習課程；「活動推廣組」者負責多元語文活動及推廣教育事宜。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各組依行政業務需要，得聘任約聘(僱)助理，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研議中心語言發展策略及推動方案。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委員之組成由校長推薦委員若干名；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為代表；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應外系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設備經費預算，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報部核定後，有關計畫實施、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		
第六條 第二、六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二項</p> <p>二、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u>主計室</u>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p>	<p>第六條 第二項</p> <p>二、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p>	<p>依本校組織編制修正</p>
<p>第六條 第六項 第二款</p> <p>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項目之變更者（含改名、分組、合併、增班），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p> <p>（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u>主計室</u>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p> <p>（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p>	<p>第六條 第六項 第二款</p> <p>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項目之變更者（含改名、分組、合併、增班），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p> <p>（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p> <p>（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p>	<p>依本校組織編制修正</p>

附件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草案）

95.04.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9.30 九十七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以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所、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需要。
- 四、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有效整合分配。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應符合下列相關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
- 二、系、組之增設或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出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最近五年內曾接受過教育部評鑑者，應參酌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三、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四、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二、三款之條件。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五、中心之增設應具明顯跨學院、系（所）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研究或服務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學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停辦或停招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停辦或停招；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二、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應專長符合並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中研院院士。

(二) 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三) 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資歷。

(四) 公開上市公司企業一級主管以上。

每案應由相關學院院長以密件方式提供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併同校長提供名單，建立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外審時，每案由副校長就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中聘請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後，通知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五日內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申覆，交由申覆小組處理。

申覆小組由校發會各學院教師委員各推選一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組成，合計九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申覆小組應於收到申覆書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告知提案單位。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停招者，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薦排序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 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項目之變更者（含改名、分組、合併、增班），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 （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 （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 七、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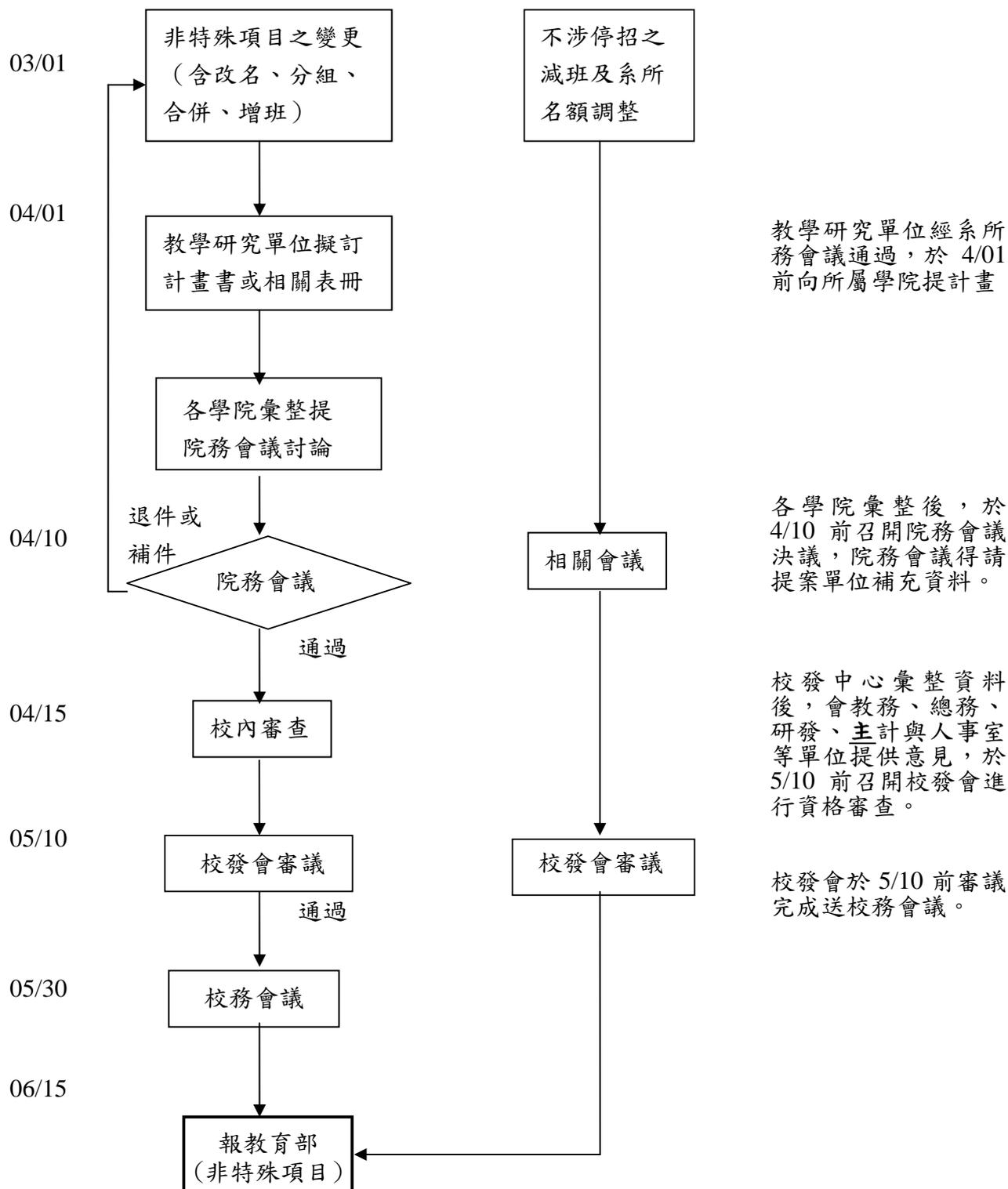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

日期

非特殊項目流程

補充說明



教學研究單位經系所
務會議通過，於 4/01
前向所屬學院提計畫

各學院彙整後，於
4/10 前召開院務會議
決議，院務會議得請
提案單位補充資料。

校發中心彙整資料
後，會教務、總務、
研發、主計與人事室
等單位提供意見，於
5/10 前召開校發會進
行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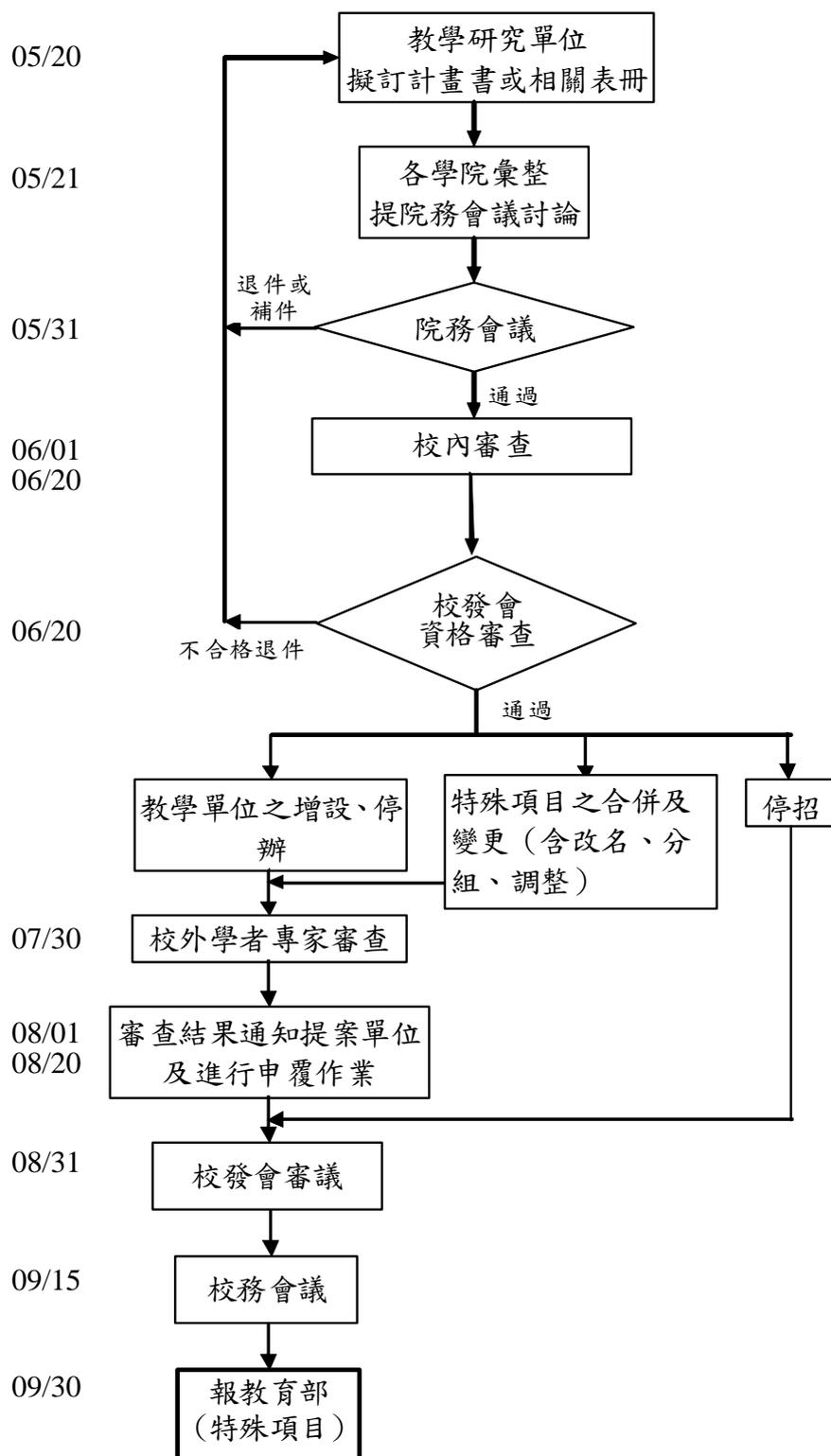
校發會於 5/10 前審議
完成送校務會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流程

日期

特殊項目流程

補充說明



教學研究單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於 5/20 前向所屬學院提計畫

各學院彙整後，於 5/31 前召開院務會議決議，送校發中心彙整，院務會議得請提案單位補充資料。

校發中心彙整資料後，會教務、總務、研發、主計與人事室等單位提供意見，於 6/20 前召開校發會進行資格審查。

校發會資格審查得請提案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資格審查通過者，有關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及特殊項目之變更先送外審。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於 7/30 前完成，針對審查結果之申覆作業於 8/20 前完成。

校發會於 8/31 前審議完成送校務會議。

國立技專校院申請 105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5)

說明：1. 國立技專校院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擬停招其所開設之任一學制班別，應提報本表。例如：電機工程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四技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若擬停止二技日間部之招生，則須提報本表報部核准。
 2. 同一所、系、科、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班別時，應分別填報。例如：電機工程系的四技進修部及二技日間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提報。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碼	108
申請案名稱	進修學院二技部	電機工程系	102 學年度核定名額	40 名
優先順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_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___。			
停招理由	本系進修學院二技部已連續多年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且報名者大多不是從事相關領域工作。			
停招符合條件	<p>【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填「佐證說明」。可複選】</p> <p>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p> <p>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p>			
佐證說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詳停招理由及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停招後之學配措施 原師資 調整 停招名額 之流用規畫	電機工程系進修學院二技部停招後，學生可選擇本校進修學院或推廣部的其他相關系所，或是鄰近區域學校，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資訊工程系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與電機工程系等。 原有師資轉至電機工程系各學制，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本所學制及現有學制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 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本校各別學制較具競爭優勢之系所。 學制：碩士班，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1名 學制：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0名 學制：四技日間部，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90名 學制：二技日間部，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35名 學制：四技進修部，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8名 學制：進修學院二技部，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0名
本所系科 停招學制近三年 新生註冊率 101~103學年度 所系科停招核定 情形	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5名，註冊人數21人，註冊率46%。 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5名，註冊人數30人，註冊率66%。 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45名，註冊人數41人，註冊率91%。
校內審查及 行政流程簡述	【請就本申請案之規畫過程（例如專案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1.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核章：填表人：辦事員趙春惠

申請單位主管：主任陳政裕

教務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公立學校申請 105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4)

說明：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申請停招時，請分別填報。例如：電機系的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填報。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碼：108

申請案名稱	二技進修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2 學年度核定名額	25 名
優先順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___。			
停招理由	1. 招生報名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以致產生招生不足額之現象。 98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0 人(招生不足額，未開班)。 99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51 人。 100 學年度招生 45 人，報名 38 人(原報名人數 17 人，輔導轉系後 38 人)。 101 學年度招生 42 人，報名 27 人(原報名人數 20 人，輔導轉系後 27 人)。 2. 任課之專任師資不足。			
停招符合條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佐證說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如停招理由及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說明。
停招後之學配措施	建議有意假日進修之在職人士，可轉報本校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等二技其他相關工程學系，如機械設計系等，或選擇中部鄰近國立大學校院之進修學制，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學院之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進修推廣部之自動化工程系、電機工程等。
原有師資調整	將原有師資調配至大學部、碩士班及 103 學年度與西螺農工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降低教師超鐘點，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升教學品質。
停招之流用名額	【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 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本校各別學制較具競爭優勢之系所。
本系科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四技日間部，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90 名 學制：二技進修學院，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5 名
本系科停招學制	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42 名，註冊人數 20 人，註冊率 47.6 %。
近三年註冊率	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45 名，註冊人數 31 人，註冊率 69 %。
102~104 學年度核定所系科停招情形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45 名，註冊人數 43 人，註冊率 96 %。 1. 102 學年度未有停招案。 2. 103 學年度核定停招二技進修學院材料與科學工程系及光電工程系等 2 案。 3. 104 學年度核定停招.....。
校內審查及行政流程簡述	【請就本申請案之規畫過程（例如專業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102 年 2 月 26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2 年 5 月 21 日，101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決議。 年 月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年 月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年 月 日，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

核章：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2 年 月 日)

附件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電機工程系進修學院二技部

一、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建議停招	本校電機類僅餘電機系招生，建議保留。	因招生來源不足且從事電機相關領域學生比率偏低。
2	建議停招	該系停招後請依規定保障現任教師工作權。	該學制並沒有教師編制，由電機系教師擔任該學制課程，均屬兼任性質。
3	建議停招	由於招生人數不足，無法足額開班，基於成本考量，擬予停招。	謝謝委員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1. 因招生來源不足且從事電機相關領域學生比率偏低。
2. 該學制並沒有教師編制，由電機系教師擔任該學制課程，均屬兼任性質。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停招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停招』學制名稱：進修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二技

一、 說明表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說明表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無	精密機械為本校發展重點，建議需保留相關系招生。	1.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2. 本校可保留其他機械之相關系。
1	無	由於招生不足額，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擬該班停招。	除了招生不足，成本考量外，且本系進修學院專任師資比很低，不利評鑑。
2	無	該系停招後請依規定保障現任教師工作權。	1. 進修學院有調查及歷年配課經驗及受限於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的規定，專任教師上課意願低。 2. 本系 103 年有與西農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加入，考慮師資，慎重考慮停招。

綜合意見回覆：除了招生不足，成本考量外，另外專任教師在進修學院上課意願低，專任師資比低，因此建議停招。

附件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新增研究所』名稱：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一、計畫書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申請書頁數	申請書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1	聯絡信箱	e-mail 有誤	已修正
2	3	申請之系，實聘及專任教師共 19 人 1. 教授：1 人。 2. 副教授：5 人。 3. 助理教授：11 人。 4. 講師：2 人。（兩名講師正在博士班進修中）	申請之系，實聘及專任教師共 18 人 教授：1 人。 副教授：5 人。 助理教授：10 人。 講師：2 人。（兩名講師正在博士班進修中）	因 102 年 8 月起，紀麗秋老師校內轉聘為應外系教師，故修正為： 申請之系，實聘及專任教師共 19 人 1. 教授：1 人。 2. 副教授：6 人。 3. 助理教授：10 人。 4. 講師：2 人。（兩名講師正在博士班進修中）
3	11	預計在 2012 年	目前已至 2013 年，請更正	修正為 2014 年
4	16		漏字	已修正
5	75	增加 10 間研究室（約 86 平方公尺）	所規劃之研究室使用面積過小，建議酌減間數，以增加使用面積。	紅樓四樓四間研究室，將規畫打通為一間教室使用

綜合意見回覆：

（一）本案擬增購設備與數量計畫中，有關擬購數位相機 3 台一節，查該系 101 年 10 月請購 7 台數位相機計 9 萬餘元在案，所請是否確有必要？建請於年度預算分配時提出需求，並於所獲配額度範圍內辦理。

回覆：已請購，故刪除此數位相機設備規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新增研究所』名稱： 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計畫書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申請書頁數	申請書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3	申請之系，時聘及專任教師共 11 人 1. 教授:1 人 2. 副教授:3 人 3. 助理教授:6 人	申請之系，時聘及專任教師共 11 人 1. 教授:1 人 2. 副教授:3 人 3. 助理教授:6 人 4. 講師 1 人	遵照辦理。
2	11	由本系林子平…	該師已離職，請修正描述	遵照辦理。
3	16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遵照辦理。
4				

二、綜合意見回覆：

(一) 休閒遊憩系自有空間達 1625.47 平方公尺堪稱足夠，若能加入與其他系所共用之教室或實驗室，可大幅提升單位學生與教師面積。

回覆：未來可規畫與企管系所之創業管理實驗室（約 90 平方公尺）、服務科學實驗室（約 45 平方公尺）、市場調查實驗室（約 90 平方公尺）進行相關研究合作。合計 1850.47 平方公尺，可供全系師生使用。

(二) 已離開教師研發能量如何補足，應加以因應

回覆：休閒遊憩系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侯錦雄教授為本系教師（兼任文理學院院長），可補足離職教師之研發能量，可參考下方資料。

侯錦雄 (文理學院院長)	教授	台灣大學 園藝所 博士	景觀設計與規劃、景觀影響評估、環境行為研究、公共藝術及評論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1. 曾任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 兼任政府相關風景區評鑑 3. 都市設計都市計畫 4. 環境影響評估 5. B.O.T 綠化及山坡地開發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	-------------------	-------------------------------	-----------	--

1	侯錦雄	Night market experience and image of temporary residents and foreign visitors.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pp. 217~233	3	6	2008
2	侯錦雄	歷史場所的景觀敘事呈現—以鹿港福興穀倉再利用為遊客中心之案例操作	造園景觀學報	pp. 35~52	2	7	2008

3	侯錦雄	遊客對公園中遊憩衝擊接受程度認知之研究—以台中 會公園為例	造園景觀學報	pp. 21~45	3	10	2008
4	侯錦雄	袋鼠(攜子)媽媽的公園使用行為影響因素之探討	戶外遊憩研究	pp. 27~49	2	8	2009
5	侯錦雄	檢視社區居民參與城鄉風貌計畫的計畫行為理論	建築學報	pp. 137~154		10	2009
6	侯錦雄	Heritage tourism in Taiwan' s desinicized nationalism, PASOS.	Journal of Tourism and Cultural Heritage	pp. 277~292	2	4	2010
7	侯錦雄	休閒生活型態與幸福感—以公園使用者為例	造園景觀學報	pp. 33~52	3	9	2010
8	侯錦雄	都市與非都市計畫區社區居民參與環境改造行為模式之比較研究—以台灣南部為例	都市與計畫	pp. 393~431	4		2010
9	侯錦雄	野菜共和國—另類文化景觀的參與式營造	造園景觀學報	pp. 31~52	4	12	2010
10	侯錦雄	關係利益、關係傾向與忠誠度之關係：農業旅遊初次與重遊遊客之比較	觀光休閒學報	pp. 263~292	3	12	2010
11	侯錦雄	生活型態與休閒智能 公園使用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五十歲以上居民為例	造園景觀學報	pp. 21~39	1	3	2011
12	侯錦雄	式微文化地景的再活化：泰安村舊鐵道的空間意涵	地理學報	pp. 147~166			2 11
13	侯錦雄	Exploring the creative design process using hybrid media- a case study on the design of avatar residential community.	Journal of Art and Design	pp. 101~115		6	2011
14	侯錦雄	觀光發展歷程下的文化衝擊—蘭嶼文化地景的另一種閱讀	設計學研究·特刊 Special Issue	pp. 33~48		6	2011
15	侯錦雄	泰安村文化景觀保存的地方實踐	都市與計畫	pp. 47~71	1		2011
16	侯錦雄	台中都會公園之永續景觀管理—生境面積因子方法應用	造園景觀學報	23-44	4	12	2011
17	侯錦雄	慢性精神障礙者參與園藝活動之行為影響	樹人學報	85-98		8	2011
18	侯錦雄	環境中公共藝術的自然度與偏好之檢視	造園景觀學報	1-21	4	12	2012
19	侯錦雄	場所之自然度對情緒體驗的影響之研究—以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區為例	造園景觀學報	pp. 1~22	1		2012
20	侯錦雄	應用 BAF 概念於綠色旅遊基地規劃，造園景觀學報	造園景觀學報	pp. 1~18	2		2012
21	侯錦雄	逃避主義與開發新樂園的辯證：台中公園地景的型塑	地理研究	pp. 73~93		5	2012

(三) 碩士在職專班生通常對系所研發能量之提升非常有限，如何在教師有限時間下，如何改善且能達到一定品質，應稍加補充說明。

回覆：在職專班之研究重點放在產學研發與應用行銷，仍能提升非理論建構之研發能量。

(四) 台灣目前新興產業，著重社區發展，極具潛力，推薦申請。

回覆：遵照辦理。

(五) 本案申請資源需求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於系上現有設備足以供應，無提增購計畫。

回覆：原計畫書 42 頁：「未來擬增加相關教學軟體，針對研究生之專業及大學部學生所需，包括統計、空間設計、平面設計、渲染效果等軟體，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與未來職場及產業銜接。增加學生實務訓練，以空間測量等相關儀器：長距多功能測距儀、GPS 儀器等，以協助規劃設計。」
系上現有設備足以供應，無提增購計畫。

(六) 有鑑於教師員額總量控管，建請以不增加現有教師員額原則下，進行教師教學人力勻支。

回覆：遵照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審查意見回覆表（校內回覆用）

審查『新增研究所』名稱：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計畫書內容審查意見（或建議事項）

項次	申請書頁數	申請書原撰寫內容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1	changsl@nfu.edu.tw wkuosun@nfu.edu.tw	請更正	jsfang@nfu.edu.tw adin@nfu.edu.tw
2	6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3	27	經費表格	補充	如 P27 經費已補填完畢
4	29	經費表格	補充	如 P29 經費已補填完畢
5	34	(二)	補充	如 P34-37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情形已補填完畢
6	36	單位教師面積 <u>16</u> 平方公尺	請依計算方式說明計算之	如 P39 單位教師面積 <u>155.6</u> 平方公尺
7			教師研究報告尚有提升空間	本系在 2 年前師資嚴重不足，每位老師授課負擔極重，以致研究質與量不佳。最近這 2 年在學校支持下已經陸續增聘優良師資，一方面減輕老師授課負荷，一方面提升研究品質與數量，相信在未来 3 年內，這些成果會顯現出來。
8			如何提升或擴展學生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如何應補充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多來自中小學老師，或金融業從業人員，所以沒有就業問題。本系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要求與一般碩士班一樣，是注重專業訓練與人格教育，這樣的教育方式實施多年，不只學

				生有好的職場競爭力，也獲得外面的好評。
9			本案申請資源需求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於系上現有設備足以供應，無提增購計畫	本系歷年主要設備支出為虛擬交易所和台灣經濟新報，台灣經濟新報去年由圖書館購買，本系希望由圖書館購買、建置能成為一穩定機制。
10			有鑑於教師員額總量控管，建請以不增加現有教師員額原則下，進行教師教學人力云支。	本系師資源額已經足夠
11			教師研究報告尚有提升空間	
12			如何提升或擴展學生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如何鷹補充說明。	
13			本案申請資源需求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於系上現有設備足以供應，無提增購計畫	
14			有鑑於教師員額總量控管，建請以不增加現有教師員額原則下，進行教師教學人力云支。	

綜合意見回覆：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長久以來是放在企管系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此次申請只是將該乙組回歸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教學研究使用上或實驗課程若有需求，由企管系與工管系協助支援階梯教室、電腦教室等專業教室。